贵州华艾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委托书

案件编号：

委托人（单位）		联系人（电话）	
承办人		联系地址	
司法鉴定机构	机构名称：贵州华艾瑞司法鉴定中心　　许可证号：520117005 联系电话：0851-85553228　邮编：550001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E021P7D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48-56 号世贸广场 A 栋 807-808		
委托鉴定事项	☐亲子鉴定（二联体） ☐亲子鉴定（三联体） ☐个体识别 ☐DNA 检测 ☐其他_____		
鉴定方法及标准	☐《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规范》(GA/T 383-2014) ☐《亲权鉴定技术规范》(GB/T 37223-2018) ☐其他：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是　☐否	鉴定用途	☐办理或修改出生医学证明　☐上户口 ☐迁户　☐诉讼　☐其他：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	委托鉴定事项所涉案件：　☐未进入诉讼程序；　☐已进入诉讼程序。 ☐怀疑是否亲生；☐领养；☐可能存在近亲关系，如_____；☐其他:		
鉴定材料	☐详见生物检材采集及检验流转登记单　☐详见委托材料收领及检验流转登记单		
鉴定收费	1.收取鉴定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下列情形之一需附加收费，鉴定方与委托人协议收取： ☐特殊检材处理费_____元；☐加急费：_____元；☐上门采样费：_____元； 本鉴定费不含出庭费，如需鉴定人出庭，由协议双方另行约定出庭相关费用。		
特殊要求	1.是否加急：☐是　☐否　　加急时间：☐3 小时　☐1 天　☐2 天　☐3 天		
鉴定文书发放方式	☐自取（凭有效证件、委托书） ☐邮寄：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约定事项：

1. 鉴定工作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行业技术标准或本机构的技术规范进行。
2. 委托方应如实提供案件情况和鉴定材料，因提供虚假情况或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3. 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鉴定委托人同意或者认可因鉴定需要可能损坏或耗尽检材且鉴定完成后可能无法退还检材。委托人同意送检余样保留三个月并由鉴定所处置。
4. 鉴定时限：全部鉴定要素齐全后第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完成鉴定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内发放鉴定书。
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5. 有下列特殊情形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监护人到场见证并签名：_____。
 ☐ 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提取鉴定材料；
 ☐ 需要到现场提取鉴定检材；
 ☐ 需要对死者提取鉴定检材。
6. 需要鉴定人回避：☐否 ☐是，被要求回避的鉴定人姓名_____，回避理由：_____。
7. 经双方协商一致，鉴定过程可更改委托书内容。
8. 其他约定事项：

鉴定风险提示	1.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性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理机构及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委托人（单位）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鉴定机构受理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请仔细阅读背面关于 DNA 鉴定风险提示单内容　★注：签名或者盖章即表明认可委托书和风险提示单中的条款。

DNA 鉴定风险提示单

DNA 鉴定（法医物证鉴定）作为一项科学严谨的鉴定活动，相关检测信息对最终鉴定意见会产生直接影响。为确保获得证据力强的实验检测数据，也为了维护委托人的权利，得出正确可靠的结论，现将有关风险告知委托人。

一、实验风险提示

DNA 鉴定实验中存在的不可避免的系统误差或由此引起的人为误判可能导致基因座的部分错误，但不会影响最终结果，本鉴定中心对此不承担责任。

由于检材过于微量，为实现检测目的可能会将其完全消耗，在此情况下，本鉴定中心不予保留或退还委托人检材。有特殊要求，应先行提出，否则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检材过于微量而使常规检测过程无法得出结果，本中心不出具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不予退费。

因检材问题导致实验的不可重复性（如样本本身的不均一性或者外部污染），对于由此产生的偏差，本鉴定中心不承担责任。本中心鉴定意见仅对该次送检时取样部位负责。

对于近期有过大量输血或有过骨髓移植和器官移植病史的被检人，委托人应提前告知本鉴定中心，并采集口腔拭子或毛发等作为检材进行鉴定。因委托人无意或刻意地隐瞒上述情况导致本鉴定中心出具错误的鉴定意见，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低成功率检材鉴定风险提示

低成功率检材包括但不限于：

(1) 除了正确采集、保存的口腔拭子、血液、血痕、头发以外的检材；

(2) 近期进行过大量输血或骨髓、器官移植的血液类样品；

(3) 保存时间较长（一个月以上）的检材；

(4) 取样不当、保存不当、可能无有效信息或污染的检材；

(5) 微量检材 、混合斑、可疑斑、病理切片、蜡块；

低成功率检材的 DNA 鉴定，由于检材的特殊性，不同于常规检材，存在保存时间、环境、保存载体等多方面无法预知的客观因素影响，可能会使我们无法通过常规检测方法得出结果。在此种情况下，部分检材实验室会根据检材状态调整方法多次实验、特殊处理，因此需要收取额外费用。经过尝试仍然无法检测出的，不出报告，不退费用。委托人也可以选择补送合格检材解决此情况。在您如实告知并认同以上条款的基础上，本中心方能受理此类涉及低成功率检材的鉴定委托。

三、二联体亲子鉴定风险提示

由于二联体亲子鉴定时缺少确定父亲或确定母亲一方的遗传信息，检测系统的非父排除率比三联体亲子鉴定低，其计算分析方法也与三联体亲子鉴定不同，造成累计亲权指数（CPI）值降低，从统计学概率上说二联体亲子鉴定比三联体亲子鉴定准确度低。如果条件允许，尽量送生父或生母的样本进行三联体鉴定。

四、亲子鉴定的突变和 CPI 过低问题

由于亲子鉴定所使用的 STR 基因座有一定的突变率，经本鉴定中心长期亲子鉴定实验证明，STR 基因座的突变率约为 2%左右。不论二联体还是三联体亲子鉴定，通过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检测后，发现 1-3 个 STR 基因座不符合相应的遗传定律且怀疑为突变时，实验室会使用额外的检测系统，进一步检测以得出明确结论。

另外，检测出的 STR 基因座基因型频率过高，导致累计亲权指数（CPI）小于 10000，不满足得出判断结论的统计学要求时，实验室会使用额外的检测系统或补充另一亲本的检材，进一步检测以得出明确结论。

因以上原因采用额外检测系统检测产生或需补充检材产生的造成的结果报告时间延误，在通知委托人知悉后，本鉴定中心不承担责任。

五、近亲亲子鉴定风险提示

相较于随机个体，近亲个体之间有更大的机会具有相同的等位基因。如果近亲个体代替真正亲代参与鉴定，可能存在检出的不符合遗传规律基因座的个数很少，甚至没有的情况。

近亲亲子鉴定必须提供可能的近亲关系。需要事先告知的近亲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兄弟/姐妹(异卵双生)、叔（舅）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姑（姨）、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孙子/孙女（外孙子/外孙女）等关系。不接受同卵多胞兄弟/姐妹同时作为待测父/母进行亲子鉴定。

亲子鉴定中可能存在的近亲关系应在鉴定前告知本鉴定中心，并按照本中心要求提供近亲检材进行鉴定。因委托人无意或刻意地隐瞒近亲关系或不提供近亲检材，导致本鉴定中心做出错误的鉴定意见的，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

1.本鉴定中心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全部鉴定要素之日的下一天为鉴定起始日。若由于委托方 1 年内拒不补充完整鉴定材料造成无法完成鉴定的，此合同自动终止，不退费用。

2.本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书，均是在排除了同卵多胞胎和近亲的前提下出具的鉴定意见。